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R 凯迪 1
编号：2023-0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一）的进展

1、基本情况

原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2）鄂 01 民初 1640 号

案由：原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与被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事实与理由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凯迪生态公司、中盈长江公司等多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凯迪生态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公司）、关联方中盈长江公司及其



他无关联第三方持有的生物质发电资产、风电、水电及林地资产。根据协议，凯迪生态公司需向交易对方中盈长江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183598.4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生态公司通过现金转账、债权债务抵消等方式向中盈长江公司完成前述交易对价的全额支付。但中盈长江公司交付的部分标的资产中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资质文件的情况，直至凯迪生态公司起诉之时，中盈长江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诺解决资产瑕疵问题，该部分瑕疵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98582778 元。

凯迪生态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完整支付了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而中盈长江公司转让给凯迪生态公司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且一直未能解决，已构成合同违约。2018 年 9 月 17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案涉事项湖北证监局认定凯迪生态公司累计向中盈长江公司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1.99 亿元，违反了证监会相关规定，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21 年 3 月 15 日，凯迪生态公司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中盈长江公司欠付凯迪生态公司巨额款项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凯迪生态公司的合法权益，更直接影响了凯迪生态公司广大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的受偿利益，现凯迪生态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凯迪生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36）。



4、判决如下

“被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超额支付的价款 198582778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34714 元，由被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二）的进展

1、基本情况

原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鄂 01 民初 1003 号

案由：原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与被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事实与理由

股份



10067

“凯迪生态公司于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对方之一中盈长江公司将其持有的若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生态公司。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凯迪生态公司应向中盈长江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1,835,984,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交易对价 1,835,984,000 元凯迪生态公司已全部支付给中盈长江公司。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对于中盈长江公司向凯迪生态公司转让的林业资产，凯迪生态公司与中盈长江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林业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中盈长江公司就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凯迪生态公司收购林业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前述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44,200 元，与中盈长江公司在协议中承诺的 300,000,000 元差额为 274,055,800 元。2018 年 6 月 4 日，中盈长江公司代凯迪生态偿还借款 10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11 日，中盈长江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剩余未付业绩补偿款 174,055,799.25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补偿到位，并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按年利率 9%向凯迪生态公司支付利息。2019 年 5 月至 8 月，中盈长江公司向凯迪生态公司支付 100,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对于剩余的 74,055,799.25 元业绩补偿款，中盈长江公司至今未向凯迪生态公司支付。凯迪生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中盈长江公司欠付凯迪生态公司巨额款项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凯迪生态公司的合法权益，更直接影响了凯迪生态公司广大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的受偿利益，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并判如所请。”



3、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4、判决如下

“被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74,055,799.25元和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74,055,799.2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2,079元,由被告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备查文件

- 1、(2022)鄂01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
- 2、(2021)鄂01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31日

